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欽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欽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6至7行更正為「用手控制及扳開陳明欽之口腔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明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犯行，危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，並有損國家法紀及公權力執行之尊嚴，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蔡靜雯

0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35條第1項

0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09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1670號

13 被 告 陳明欽 (年籍資料詳卷)

14 上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明欽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9時20分至30分許，行經高雄
18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行跡可疑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19 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警察曾識洋、李孟倫盤查，詎陳明欽明
20 知曾識洋及李孟倫2人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妨
21 害公務之犯意，將手中所持有疑為海洛因之夾鏈袋置入口中
22 欲加吞食滅證，曾識洋等2人見狀旋即用手挖開陳明欽牙
23 齒，因而遭陳明欽以牙齒咬傷曾識洋而施強暴行為，致曾識
24 洋受有左側無名指擦傷之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嗣為
25 上開員警當場逮捕，並扣得疑似海洛因1包（所涉違反毒品
26 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，另分113年度毒偵字第2942號案件
27 偵辦中）而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明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3 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曾識洋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可佐，復有員
04 警曾識洋、李孟倫職務報告、晴美旗后診所診斷證明書等在
05 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
07 強暴行為罪嫌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檢 察 官 陳 永 章